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2022年8月

初始配售股数为167.9728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5%,拟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名单及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承诺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佣金)(万元)	获配限售股份期限
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00.00	12个月
2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00.00	12个月
	合计		10,000.00	

注1:上表中的“承诺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佣金)”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根据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其认购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注2:在2022年9月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如依据各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金额上限及发行价格确定的拟认购股数之和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20%,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依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先确定海通创投最终获配规模,然后优先安排帕瓦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认购数,剩余战略投资者的获配股数原则上按承诺认购金额上限等比例进行调整。

注3:在2022年9月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如依据各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金额上限及发行价格确定的拟认购股数之和未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20%,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依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先确定海通创投最终获配规模,然后按照战略投资者的实际缴款金额进行发行价格及新股配售比例确定后各战略投资者的最终获配股数(向上取整),最终获配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反馈至网下发行。

(四)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2年8月30日(T-6日)公布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2年9月2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除外)。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认购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2年9月6日(T-1日)公布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报、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2年9月9日(T+2日)公布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限

海通创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帕瓦股份专项资管计划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六)核查情况

主承销商及其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9月6日(T-1日)进行披露。

二、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帕瓦股份专项资管计划

富诚海富通帕瓦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帕瓦股份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335.9455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0,8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富诚海富通帕瓦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8月16日
募集资产规模:10,840万元

产品备案信息:产品编码为SXA282,备案日期为2022年8月18日
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共11人参与帕瓦股份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缴款金额、资

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员工类别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在公司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张定	帕瓦股份	董事、总经理	2,100	19.27%	高级管理人员
2	邵斌	帕瓦股份	营销中心总监	1,600	14.76%	核心员工
3	方旗	帕瓦股份	副总经理	1,470	13.64%	高级管理人员
4	徐宏	帕瓦股份	副总经理	1,200	11.07%	高级管理人员
5	杨海军	帕瓦股份	供应链管理-中心副总监	880	8.12%	核心员工
6	李莎莎	帕瓦股份	营销中心-副总监	700	7.28%	核心员工
7	程菲	帕瓦股份	副总经理	700	7.28%	高级管理人员
8	杨栋	帕瓦股份	综合管理-中心总监	750	6.92%	核心员工
9	康建	帕瓦股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00	6.46%	高级管理人员
10	李朝晖	帕瓦股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0	3.23%	高级管理人员
11	赵义	帕瓦股份	研究院副院长	200	1.85%	核心员工
	合计			10,840	1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专项资管计划在总人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帕瓦股份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10,840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0,840万元。

注3:最终认购股数于2022年9月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经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帕瓦股份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富诚海富通帕瓦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董事会议决

2022年7月19日帕瓦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3)设立情况

本次配售共设立1个专项资管计划:富诚海富通帕瓦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帕瓦股份专项资管计划已于2022年8月18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4)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造成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权利。”因此,帕瓦股份专项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帕瓦股份专项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5)战略配售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帕瓦股份专项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帕瓦股份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帕瓦股份专项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帕瓦股份专项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2、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947314344M
实际控制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洪军
注册资本	1,190,000,000元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4日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常陆路774号4078室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2012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保险兼业代理;与证券业务相关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薛洪军、李杰、陈亮
主要人员	薛洪军、李杰、陈亮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海通创投控股大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海通创投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海通创投系海通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海通创投与发行人不存

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海通创投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海通创投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海通创投出具承诺,海通创投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3、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经核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盛屯矿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4589972X1
法定代表人	姚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282511.2326万元
营业期限	1997年1月14日至2047年1月13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汀州镇汀州大道158号
经营范围	采矿;矿山工程项目的管理;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贵金属及副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进出口(不含限制出口商品);有色金属贸易;有色金属加工;有色金属技术服务;有色金属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有色金属新材料产品的销售、服务;有色金属资源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盛屯矿业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11),根据公告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盛屯矿业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522,887,543	18.47%
2	中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295,700	2.77%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组合	46,090,460	1.6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489,882	1.61%
5	鹏盛达	40,305,000	1.43%
6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社保基金1106组合	31,932,300	1.13%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二组合	28,625,300	1.01%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8,164,810	1.00%
9	林德信	23,134,282	0.82%
10	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香港中银国际资管-中银证券-中银中证500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21,579,000	0.76%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盛屯矿业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综上,截至2022年6月30日,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盛屯矿业18.47%的股份,为盛屯矿业控股股东;姚杰直接持有盛屯矿业1.43%的股份,通过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18.47%的股权,合计控制盛屯矿业19.90%的股权,为盛屯矿业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主体资格

盛屯矿业自2007年以来从事有色金属矿产采选行业,目前其主营业务为钴材料业务、有色金属矿产采选业务以及金属产业链增值业务,产业布局遍布北上广深、云贵川、内蒙、中国香港、新加坡、非洲等地。盛屯矿业通过在有色金属领域多年的沉淀和累积,建立了一支在勘探、矿山建设、采矿、选矿、冶炼、风控方面有较强的专业能力的人才队伍,在国内也拥有丰富的锂、铜、锡、金等矿产资源。2016年盛屯矿业开始战略性布局钴材料业务,聚焦新能源材料的上游金属领域,以刚果金为基地,围绕钴材料全面布局,建立涵盖“钴原材料”+“铜钴冶炼”+“钴产品贸易”+“钴材料深加工”+“钴回收”各模块的完整业务体系,向新能源领域成功拓展。同时,盛屯矿业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拓展海外业务,与澳洲、非洲、英国等多家大型矿山资源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未来,盛屯矿业将加快在新能源金属领域的布局,拓展业务版图,提高资源储备,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做好全球资源的战略布局。根据盛屯矿业半年报,截至2022年6月30日,盛屯矿业注册资本31.50亿元,资产总额309.75亿元,净资产154.27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42.70亿元,归母净利润7.41亿元。因此,盛屯矿业属于大型企业。

根据盛屯矿业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 锂电三元前驱体原材料供应链合作:盛屯矿业利用自身在钴、镍等原材料方面的供应链优势,按发行人要求的技术指标向发行人供应生产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在未来三年内,双方紧密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力争硫酸钴三年总供应量达到8万吨以上,硫酸钴三年总供应量达到1万吨以上。具体供应价格及供应数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后签订具体业务合同进行约定。
- 优化原材料供应:基于行业的发展需求,在发行人未来新增产能方面,盛屯矿业将利用全球资源优势互补配合发行人,在原材料供应链整合方面助力发行人产能迅速扩张。
- 提升供应链响应速度:双方共同努力,发挥盛屯矿业优势,在市场整体环境中,提升发行人获取原材料效率,缩短发行人供应链反应时间,向发行人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优势及快速供应优势,保障发行人供应链高稳定性安全。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盛屯矿业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4)关联关系

(下转A12版)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3.6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51.8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51.88元/股,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数”)的孰低值53.4204元。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2)本次发行价格1.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93.68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前归母净利润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上市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止2022年9月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25倍。

截至2022年9月2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归母净利润(亿元)	2021年扣非前归母净利润(亿元)	T-3日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300919.SZ	中微公司	13,901	1,206	92.64	60.15	73.48
008148.HK	芯联集成	1,540	1,298	18.13	139.05	143.26
100230.SZ	德明利	0,179	0,146	8.22	46.72	58.46
100779.SZ	华安股份	2,438	2,412	74.51	30.55	30.50
188206.SZ	普华科技	2,015	1,717	100.00	49.52	58.01
	均值				69.00	72.39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9月2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采用期末收盘价,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2年9月2日(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93.68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前归母净利润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408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854,86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580.57倍。

(4)《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150,937.79万元,本次发行价格51.88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174,288.56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募投项目需求后的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使用。

(5)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

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50,937.7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1.88元/股和13,359.4557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74,288.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14,735.67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59,552.89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次发行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每一个配售对象获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按报价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制期为24个月,富诚海富通帕瓦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价格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中止发行措施:

- 网下申购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发行数量;
- 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6)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

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4、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9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网下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战略配售佣金。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投资者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少于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